进口贴息项目补充要求

根据省厅《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的精神，就有关说明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改为对进口金额进行贴息，不再对同比增长部分进行贴息。

二、进口贸易公司申请企业应提供所在地政府出台的对所在行业的支持文件。

三、上述方向进口产品应当在2020 年7 月1 日至2021 年6 月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0 年7 月1 日至2021 年6 月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海关结关日期查询方式：依次点击“海关总署官方主页”——“互联网+海关”——“我要查（通关流转状态）”，输入报关单号查询。

四、申报企业要积极参加第四届进口博览会。